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3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彦科技”）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29,881,138.00 元（注），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截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

注：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 6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7,639.60 万股变更为 17,577.14 万股。现金分红总额以变更后的总股本 17,577.14 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实际分红总股本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生了变化，公司总股本由 17,639.60 万股减少至 17,577.14 万股。根据每股利润分配的额度不变的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将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7,577.1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 29,881,138.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175,771,400 股, 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27,314,200 股。

##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5,771,4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 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53 元; 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 10 股派 1.7 元, 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 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sup>a</sup>; 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 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sup>a</sup>注: 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 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 持股 1 个月 (含 1 个月) 以内,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4 元;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7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5,771,400 股,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27,314,200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 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17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 (转) 股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 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 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 直至实际送 (转) 股总数与本次送 (转) 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37,907,351	21.57	75,814,702	113,722,053	21.57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59,800	3.22	11,319,600	16,979,400	3.22
04 高管锁定股	32,247,551	18.35	64,495,102	96,742,653	18.35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7,864,049	78.43	275,728,098	413,592,147	78.43
三、总股本	175,771,400	100.00	351,542,800	527,314,2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27,314,2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233 元。

## 八、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 2015 年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CUI YAN、张志飞

咨询电话：010-62980335

传真电话：010-62980335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